

加拿大國會選舉制度初探

林岱緯

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

加拿大是大英國協的一份子，因此在政治制度上與英國相當類似，尊奉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，女王派總督為代表，政府體制採行議會內閣制，國會議員選舉是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舉制度，由眾議院的多數黨享有組閣權，總理掌握國家的行政實權。第38屆的國會選舉於6月28日舉行，選舉結果由執政的自由黨獲得135席，保守黨有99席，魁北克人黨有54席，新民主黨有19席，其他政黨只有1席，呈現沒有政黨得以單獨過半的情形，也是繼1979年以來的首次少數政府。在此將就選舉制度的設計以及大選的結果作一初步分析。

一、單一選區劃分：加拿大全國劃分成10省（Province）及3個特區（Territory），308席眾議員依照人口規模與行政區域，分別由亞伯達省（Alberta）應選28席、卑詩省（British Columbia）應選36席、緬尼托巴省（Manitoba）應選14席、紐布朗斯維克省（New Brunswick）應選10席、紐芬蘭-拉布拉多省（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）應選7席、諾瓦斯科西亞省（Nova Scotia）應選11席、安大略省（Ontario）應選106席、愛德華王子島省（Prince Edward Island）應選4席、魁北克省（Quebec）應選75席、沙士卡其灣省（Saskatchewan）應選14席、西北特區（Northwest Territories）應選1席、育空特區（Yukon Territory）應選1席、以及努納福特區（Nunavut）應選1席。

二、投票制度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是指各該選區的應選名額只有一名，選民在投票時也只能圈選一名候選人，選舉結果由得到最多票的候選人當選，因此在同一選區中，若是參選的人在三人以上，則當選的人實際上不一定會獲得過半數的選票。因為選舉的結果是由得到相對第

一高票的候選人當選，所以這種選舉制度也被稱為「第一名過關制」(first past the post, 簡稱 FPTP)，是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的國會議員選舉最常使用的選舉制度。

這種選舉制度的特點有如下：

- (一)有利於大黨：根據 Duverger 的看法，如果國會議員的選舉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舉制度，則會對前兩大黨有幫助，因為選民在投票時，會採取「策略性投票」(strategic voting)，選票會集中給最有機會當選的兩個主要候選人，很容易使得政黨政治形成兩黨制，使得小黨較沒有發展的空間；也由於形成兩黨對決的國會結構，一在朝一在野的情形下，通常會形成「單一政黨政府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這次加拿大的國會議員選舉呈現多黨不過半的情形，關鍵在於魁人黨的席次大幅增加，由於魁人黨本身具有明顯的地域屬性，因此在魁北克省的各選區中取代保守黨，與自由黨成為魁北克選區中的前兩大黨。

- (二)席次與得票比例之間有落差：由於單一選區選舉制度是以得票相對多數的候選人當選，因此在選舉的結果上，很容易出現所謂的「過渡代表」(over representation) (亦即政黨獲得的席次比例大於得票率)或是「不足額代表」(under representation) (亦即政黨獲得的席次比例小於得票率)的現象，對於前兩大黨來說，比較容易形成過渡代表，對於小黨而言，多半會形成不足額代表。這種在區域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，其所獲得的選票價值為零的現象，違反民主政治中「票票等值」(one vote, one value)的原則。觀察這次的加拿大國會選舉，自由黨、保守黨、魁人黨都出現過渡代表的現象，而新民主黨以及其他政黨(例如綠黨)，則是明顯的不足額代表。

	自由黨	保守黨	魁人黨	新民主黨	其他	綠黨
席次(比例)	135(43.8%)	99(32.1%)	54(17.5%)	19(6.2%)	1(0.3%)	0(0%)
得票率	36.7%	29.6%	12.4%	15.7%	5.6%	4.3%

觀察這次的加拿大國會改選，可以明顯地發現單一選區制度確實不利於小黨的生存，讓許多投給小黨候選人的選票價值為零，對於社會結構分歧的國家而言，在設計選舉制度時應該注意選票的代表性，可以考慮搭配比例代表制，實現「票票等值」的理想。